

附件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○○縣(市)政府輔導情形表 (○○年○○月)

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千元

資料統計截止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編號	年度	計畫性質	計畫名稱 (或辦理項目)	總經費			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(D)	撥付廠商 之金額 (E)	上次辦理 進度	本次辦理進度
				中央 補助款 (A)	地方 配合款 (B)	合計 (C=A+B)				
1		整合與協助提案								
2		自主更新人才培訓 計畫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年度：內政部核定年度(以核定函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總經費：按中央補助款、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。
- 三、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：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(不含地方配合款)。
- 四、撥付廠商之金額：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。
- 五、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年核定之計畫無地方配合款。
- 六、一百零四年起核定之計畫請填列地方配合款。
- 七、輔導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輔導情形填寫。